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日本語文著作仲介團體實務運作情形.....	5
(一)、JRRC 與會員間管理之樣態及管理範圍	5
(二)、JRRC 及 JCLS 與利用人間之授權樣態.....	9
(三)、JRRC 及 JCLS 使用費率內容及訂定參考因素.....	10
(四)、收取使用報酬費率後續之分配方式	15
參、日本卡拉 OK 相關實務問題.....	18
(一)、日本有否專門出租伴唱設備業者？如有，其方式為何？	18
(二)、出租或提供伴唱機供消費者於居酒屋、酒吧等場所演唱之業者，是否需負侵害公開演出權責任？	18
(三)、發生侵權情形時，JASRAC 對於提供伴唱設備之租賃業者及餐廳、居酒屋等營業場所，是否曾提起民刑事告訴？	23
(四)、為何日本卡拉 OK 或 KTV 業者，多並未播放歌手演唱的 MV 「原影」？	24
(五)、就消費者於居酒屋、KTV 等營業場所演唱歌曲，究竟公開演出人爲孰？消費者？營業處所？或兩者皆是？	24
(六)、依日本實務，消費者在 KTV 的個別包廂內演唱之舉，是否屬於「公開演出」？	26
(七)、JASRAC 於收取餐廳、居酒屋等業者公演費用時，係以機台數量計算？或以營業場所面積計？	27
肆、ISP 業者的相關責任與限制.....	29
(一)、日本「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及有關揭露發訊人資訊之法律」之立法背景與目的	29
(二)、日本「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立法前，有否相關爭議之案例？	31
(三)、「Provider 責任限制法」對 ISP 業者係採鼓勵或限制政策？其適用（限制）要件爲何？	35
(四)、日本實務上，就他人在網路上販賣侵害著作權物品，是否課 ISP 業者責任？	46
伍、結論.....	50

壹、前言

我國雖早在民國十七年即已制訂著作權法，但第一部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立法（即「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卻遲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方正式立法通過。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簡稱「仲團條例」）施行之後，近十年來，透過法令的規範及主管機關的監督，我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度的確漸上軌道。不過，不可否認的，我國雖已建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法制，但相關仲介團體的實務運作，如與日本等先進國家的集體管理組織相比，仍在起步階段，而實有參考學習其運作經驗之必要。

舉例而言，我國仲團條例雖允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織成立仲介團體，但目前依法設立之仲介團體，侷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方面，而尚缺其餘著作之仲介團體（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通過語文著作集體管理組織之相關使用費率審議，目前該團體尚未完成設立）；未來他種著作之仲介團體成立，應如何輔導監督其運作，不無疑問。

即以語言著作為例，因其與音樂、錄音等著作之性質相去甚遠，故如未來成立相關之仲介團體，其管理之權利範圍是否僅限於重製權？或可及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另，其與會員及利用人間應如何委託管理與授權？而相關使用報酬費率又應如何參考訂定？就收取之使用報酬又應如何分派？而主管機關應如何輔導監督？殊值吾人深入瞭解及參考先進國家之經驗。

其次，國內民眾於閒暇之餘，常會邀約親朋好友前往錢櫃、好樂迪等 KTV 唱歌自娛。不過，對於因消費者的點播、而播放歌曲供消費者演唱的行為，KTV 業者究竟是否亦屬公開演出？KTV 業者及仲介團體間迭有爭議。就此一問題，或可深入瞭解卡拉 OK 到處林立的日本，其伴唱帶之授權制度及業者支付使用報酬費用之方式，以作為我國主管機關及仲介團體等相關業者之運作參考。

又，近幾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網路業者也遭遇到許多預想不到的法律問題。例如：對於第三人在網路上販賣侵權物，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簡稱 ISP）

是否應負責任？其責任範圍又應為何？再者，我國政府近年來既致力提升數位產業的競爭力，則是否應在立法政策上予以鼓勵？而如採積極政策，是否仿效其他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對網路業者之法律責任予以限制？類此問題，亦殊值吾人深入研究探討。

日本早在西元 1899 年（明治 32 年）即制訂其第一部著作權法，並且在西元 1939 年（昭和 14 年）制訂其第一部規範規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法律（名為「關於著作權仲介服務之法律」；簡稱「仲介服務法」）。自實施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以來，日本各主要集體管理組織之收入及相關服務人員，在過去六十餘年間均有可觀成長。其間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科技發展之變化，又於 2001 年（平成十三年）10 月 1 日廢止前述之「關於著作權仲介服務之法律」、而新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由於日本之著作權法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及組織運作較我國發展較早，且和我國國情及民風又極相近，因此，日本相關立法現制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運作實務現況，足供我國主管機關及著作權相關仲介團體參考與借鏡。

本計畫擬就前述「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卡拉 OK 伴唱帶授權實務」及「網路 ISP 業者法律責任」等三項主題，蒐集翻譯及分析日本相關法令及學者專家之專論報告，以瞭解日本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模式。本計畫擬根據研究心得，針對上述主題，對我國未來著作權法制規範及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運作及輔導，提出各項具體之建議。

本計畫進行期間，研究人員除於台灣及日本兩地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外，並親自前往位於日本東京都的「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以下簡稱為 JASRAC）及「社團法人日本複寫¹權センター」（「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Japan Reprographic Rights Center，簡稱為 JRRC）進行訪談，並利用日本早稻田大學及國學院大學之圖書館設備。

¹ 所謂「複寫」，即台灣俗稱之「複印」或「影印」。

於拜訪 JASRAC 時，蒙該協會之映像部映像二課 竹岡伸高課長、演奏部演奏課 堀江英範係長²、演奏部訟務課 浦德秀課長及大野久主查³、國際部 石松一樹主幹⁴及島本慶子女士等人，事先準備詳盡之日文及英文資料，並於研究人員拜會時全程回答相關問題及參與討論，使本研究案得以順利取得關鍵資料，特此向 JASRAC 及前述先進表達誠摯之謝意。又，日本資深律師 田中豐先生為法官轉任之實務界前輩，目前除擔任慶應義塾大學⁵法科大學院教授之外，並已擔任 JASRAC 法律顧問多年；田中律師以實際訴訟之案例及經驗，於研究人員前往拜訪時，不吝撥冗接見並回答相關法律疑問，謹此一併致謝

另，JRRC 秘書長⁶ 山下邦夫先生於研究人員聯繫時，亦慨允接見，並於訪談過程中，詳細說明解釋及分析 JRRC 及 JCLS(「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システム」；Japan Copyright Licensing System Co., Ltd.)的運作方式及市場現況。如無此次之珍貴訪談，必無法單由該兩組織之章程內容中，了解日本重製權集體管理組織的實際運作狀況！

因本研究案之研究人員不諳日文，於暫居日本東京進行資料蒐集期間，承日本友人 內田光紀女士及加納環子女士代為電話聯繫及到場協助翻譯。又，JASRAC 國際部 島本慶子女士多次透過電子郵件協調拜訪日期並居間連絡各部門人員，並花費許多時間將重要日文回覆翻譯成英文書面；賴上述人員之協助，本研究案方得進行順利。另，本研究案「ISP 法律責任」相關日文書籍資料之翻譯，承 徐彪豪先生及王慧潔小姐多所協助，助理人員 周岑霓同學及謝家莉小姐協助文書繕打及整理之工作，至為辛勞，謹致謝忱。

本研究雖盡力蒐集及整理相關文獻，唯相關研究人員學植未深，故必多有疏漏，尚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正為荷。

² 所謂「係長」，應為台灣慣稱之「股長」。

³ 即調查組長。

⁴ 即主要協調聯繫人。

⁵ 即「慶應義塾大學」。

⁶ 日文原職銜名稱為「事務局長」。

貳、日本語文著作仲介團體實務運作情形

自承接本計畫後，相關研究人員除蒐集及研讀國內外書籍、文章、瞭解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立法制度及仲介團體之運作現況外，並前往日本拜訪相關集體管理組織，藉由面對面的訪談，蒐集第一手資訊，以與我國現行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相比較。現根據訪談及研讀資料文獻之結果，就本研究專案涉及之相關主題討論如次：

(一)、JRRC 與會員間管理之樣態及管理範圍

日本目前並無專為「語文著作」成立之仲介團體。按，日本著作權法及 2000 年新制定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定，乃係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以「權利種類」作為依據、跨越管理不同著作之同一著作財產權（例如：同時管理語文著作、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之重製權）；和語文著作較為相關、成立於平成三年（1991 年）9 月 30 日的 JRRC⁷，目前同時管理語文著作、攝影著作及美術著作等不同著作之「以影印機重製作品權」，即為一例。

JRRC 乃是和語文著作重製權有關的集體管理組織中、最早成立者。其成立的主要背景，和日本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頗為類似，而都是為了因應來自外國著作權人的壓力：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之間，日本學術界和工商業界為了發展其醫學教育及研發新科技，大量影印來自美國的英文版學術著作及期刊，造成美國出版商的反彈及不悅。受到來自美國政府和出版界的壓力，日本相關的出版商及學術團體開始和相關的作者聯繫，JRRC 乃因應而生。

除了 JRRC 以外，另有一家於 2001 年 1 月成立、名為 JCLS 的公司，也同樣僅管理「以影印機重製作品權」；只不過，該公司主要是由身為 JRRC 團體會員的「學術著作權協會」發起、並由其旗下各家出版醫學書籍和自然科學書籍雜誌的出版商所支持

⁷依照「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定，JRRC 已於 2001 年 11 月申請註冊、並於 2002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指定為著作權管理事業。



設立，其收費的主要對象乃是各大醫療院所、藥廠、研究單位及各大學等⁸。唯，需特別說明者，根據日本於 2000 年新制定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因 JCLS 是由會員自己決定費率，故其並未登錄，而不屬該法之管理事業者。

根據 JRRC 秘書長的解釋及 JCLS 的網頁說明，為了讓自然科學類及醫學類為主的專門書籍出版社能夠留在 JRRC 之內，JRRC 的利用規約原本特別允許這類出版社在「每頁 2 元日幣」的通用費率之外，也可自行指定其欲收的費率（JRRC 將之稱為「特別授權方式」）。只不過，這套制度在運作一段期間之後，由於發生了各式問題，因此，JRRC 乃於 2000 年 12 月 26 日廢止了這個特別授權方案。

在上述特別授權方案廢止之後，醫學及自然科學出版社也只能和其他類型的出版社一樣，以每頁兩元日幣收取影印費用。不過，這些出版商認為此種收費過於低廉，因此乃在「日本自然科學書協會」及「日本醫書出版協會」的協助及支持之下，於 2001 年 1 月 25 日正式成立 JCLS，而不繼續依靠 JRRC 為其收費。而 JCLS 在成立之後，則參考了美國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著作權清算中心」；簡稱為 CCC）的費率標準，允許個別權利人自行訂定較高的費率標準⁹。

需特別說明的是：在 JCLS 成立之後，「學術著作權協會」並未退出 JRRC。其主要的理由是：JRRC 經過十年的努力，已經與四千家左右的個別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而為了節省成本、避免再一一聯繫相同的簽約廠商或機構，故 JCLS 仍然繼續委託 JRRC，針對「醫學期刊雜誌外的其他自然科學出版品」收取影印使用費。有關 JCLS 和各著作財產權人間的委託關係、收費及分配方式…等，容後詳述。

不論是 JRRC 或是 JCLS，其所能管理的，似乎只是重製權中、

⁸ 參見下列網址：<http://www.jcls.co.jp/>有關「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システム(JCLS)の設立経緯」。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⁹ 參見下列網址：<http://www.jcls.co.jp/>有關「JCLS の委託範囲」。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以影印機重製作品的權利」而已。因為，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對於「重製」之定義：『重製¹⁰，指以印刷、寫真、複寫、錄音、錄影或其他有形方法將著作內容再現。』所謂「複寫」，乃是台灣俗稱的「複印」或「影印」。另，根據 JRRC 「使用料規程」（即：使用報酬規定）第一節第二條（1）¹¹之規定：所謂「複寫」，是指將紙張印刷之出版品，以影印方式加以複製；如果以影印方式將前述的複製物再加以複製者，亦屬之。

因此，雖然重製權的範圍十分廣泛（例如：網路下載著作內容），但目前 JRRC 及 JCLS 所收取之使用費，僅限於與「利用影印機重製作品」有關之重製權。至於以印刷、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作品之權利，均不在 JRRC 管理範圍之內。同理，對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其他著作財產權，目前 JRRC 或 JCLS 均無授權合約之簽訂或費用之收取，

不過，針對以電子儲存方式、下載儲存作品內容之行為，JRRC 目前主張此亦屬重製權行使方式之一，並積極和政府單位洽商簽訂授權合約之中¹²。唯，從 JRRC 的組織章程中，並未詳載其會員所委託行使之權利範圍為何。是以，JRRC 可代表著作財產權人行使之權利，究為範圍較小之「以影印方式重製作品權」？或係任何形式之「重製」權利？或是否還包括「公開傳輸權」等其他權利，不無疑問。故，未來利用人是否會同意簽訂任何授權契約或支付相關使用費，仍屬未定之數。

和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一樣，JRRC 及 JCLS 成立的主要目的，乃是因為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向利用人收取影印使用費有其困難，並且也為了讓利用人可以和單一窗口直接接洽授權及付費事宜¹³。這些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一方面方便著作財產權的集中處理，使加入該中心的權利人得以就他人之利用行為參與報酬分

¹⁰ 日本稱為「複製」。

¹¹ 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概要』，p.8。

¹²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英文版），第9項「Electronic Storage & Electronic Document Delivery」。

¹³ 參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概要』，p.7。

配；另一方面，利用人也免去向權利人個別取得授權之困擾¹⁴。

在理論上，雖然個別權利人依照相關章程之規定，可以直接加入 JRRC 或 JCLS、請其管理著作。不過，根據 JRRC 秘書長的說明，在實務上，由於個別作者如欲直接加入 JRRC 或 JCLS，需要繳納固定會員費用，且須定期出席各項會員大會等會議；因此，個別作者為了節省費用及時間，目前並無以個人名義加入者，而是透過其原先所參加的各個相關公協會，來間接行使其權利。

截至 2006 年 5 月底止，JRRC 共有八個團體會員，而與其團體會員間之法律關係，係採委任方式¹⁵。至於各團體會員與著作權人之間，除「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及「日本腳本家¹⁶聯盟」兩團體係以信託方式為權利人管理權利外，其餘的「出版者著作權協議會」、「學術著作權協會」、「日本美術著作權連合」、「日本寫真¹⁷著作權協會」、「日本シナリオ作家協會」及「新聞著作權協議會」等六個團體會員，則係以委任方式為權利人管理權利。

¹⁸

根據 JRRC 所提供的資料，；透過前述之團體會員，JRRC 目前負責為 4728 位語文著作作者、2306 位美術著作作者及 4969 位攝影著作作者管理其著作（共約 12000 位著作財產權人，管理作品約 21192 件）。另，依 JRRC 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出版之第 13 號會訊，截至 2005 年 6 月底止，該中心簽訂之授權契約共 4400 件¹⁹；而根據 JRRC 於 2006 年 5 月向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簡稱為 IFRRO）提交的「2005-2006 會員年度報告」²⁰（Status Report 2005-2006），於 2005 年會計年度²¹當中，該中心收取之使用費達

¹⁴ 同前註。

¹⁵ 參見 JRRC 網站：<http://www.jrrc.or.jp/info.html>。

¹⁶ 所謂「腳本家」係台灣所稱的劇作家。

¹⁷ 所謂「寫真」，即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攝影著作」。

¹⁸ 同前註。

¹⁹ 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新聞 No.13』，p.1，2005 年 7 月 1 日出版。

²⁰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英文版）。

²¹ 日本的會計年度，是從當年的 4 月 1 日起算、至隔年的 3 月 31 日止。

日幣一億六千六百九十九萬元（以新台幣 1 元兌換日幣 3.5 元計，約值新台幣四千七百七十一萬元）²²。

（二）、JRRC 及 JCLS 與利用人間之授權樣態

有關 JRRC 和利用人簽訂的影印利用授權契約，可分為「個別授權契約」²³和「概括授權契約」²⁴兩種。所謂個別授權，乃是利用人基於特定之影印需求，而就個別著作取得 JRRC 的利用許可。不過，根據該中心秘書長的說明，於 2004 年間，因個別授權而取得的授權金收入，僅有日幣 6166 元²⁵。造成個別授權的權利金收入如此之低，其主要原因，乃是因為 JRRC 礙於其有限的人力及物力，並無法也不願追蹤及取締個別利用著作的行為人，因此只能仰賴個別利用人的「誠實申報」！而可想而知的是，大部分個別利用人並未進行申報及付費。

相較於個別授權契約的寥寥可數，和 JRRC 簽訂概括授權契約的利用人則有 4400 家之多！該中心秘書長指出，這 4400 家的簽約利用人，主要是各大型公民營公司、政府機構、大學及各公協會等。就筆者觀察，由於 JRRC 的會務人員數量有限、並無法如日本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JASRAC 般深入調查各中小型企業的利用人，因此在經營策略上，先鎖定大型的商業機構、政府機構及大學院校等進行簽約。

而在 JCLS 方面，如前所述，JCLS 允許個別出版商（即著作財產權人）自行訂定影印其作品之使用費，並由利用人向 JCLS 繳交費用；於扣取相關管理費用後，再由 JCLS 將剩餘費用轉交予個別權利人。在實際操作上，由於歐美出版社通常擁有大量醫學與自然科學出版品的著作財產權，因此相關出版社（通常為歐美出版社在日本的分社）在訂定費率之前，已經參考了美國 CCC 的費率標準。在 2004 年度當中，JCLS 所代收的費用，約為日幣五億元，而遠高於 JRRC 所收取之費

²² 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英文版）。

²³ 日文稱為「個別許諾」。

²⁴ 日文稱之為「包括許諾」。

²⁵ 引自 JRRC 「平成 16 年度複寫使用料分配額」。

用總數。²⁶

(三)、JRRC 及 JCLS 使用費率內容及訂定參考因素

在 JRRC 方面，該中心於平成三年（1991 年）成立時，是透過日本文部省文化廳的召集，由文化廳、「經團連」（類似台灣的工商協進會或商業總會）及 JRRC 三方共同協商後、始達成初步的費率標準。

根據 JRRC 的現行「使用料規程」規定，如果利用人採取「個別授權」的方式，則每頁收取 2 元日幣之使用費²⁷（目前利用人採取此種付費方式者，寥寥可數，前已述及）。除了個別授權之外，還可採用「概括授權」；而概括授權的方式共分為下列三種：

1. 實額方式（即以實際影印數量計費）：在授權期間，由利用人忠實紀錄其實際影印的出版品及數量，根據實際影印的數量，計算其應付之使用費。此種方式，和個別授權的差異不大；由於採取這種方式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統計，因此一般利用人皆不採行。據 JRRC 秘書長指出，目前唯一採行此種計費方式者，只有日本境內 10 家專門幫利用人影印及遞送文件的「文件影印遞送公司」（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s）。
2. 定額調查方式：在雙方約定的期間內（例如：一個月內），由 JRRC 派人到利用人的營業處所（例如：總公司、工廠、分公司…等），調查該期間內的影印數量，以推算授權期間的總印量及應繳費用。不過，目前並無利用人採取此種收費方式²⁸。
3. 簡易方式：此種方式，免去原本在簽訂授權契約後需要

²⁶ 此一數據係引自 JRRC 秘書長口述，JCLS 網站並無相關收入資料。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²⁷ 參見 JRRC 之「使用料規程」(3)(i) 個別許諾方式。網址為：
<http://www.jrcc.or.jp/disclosure/shiyoryo.html>。上網時間：2006 年 7 月 30 日。

進行的「紀錄」及「報告」等手續，對於利用人較為簡便，故為大部份利用人所採。利用人可以選擇下列四種簡易公式之一，計算其應繳之概括授權影印費用：

- (1) 由利用人根據合理的方法或公式，自行調查及申報其於授權期間的影印數量，再由 JRRC 以每頁 2 元日幣之費率，根據這些資料向利用人收取授權期間應繳的總費用。
- (2) 年度使用費=
 $2500 \text{ (元日幣/每台基本費)} \times \text{影印機總數} \times 2 \text{ (元日幣)}$
- (3) 年度使用費=
 $\text{員工總數} \times 20 \text{ (元日幣/每人)} \times 2 \text{ (元日幣)}$
- (4) 年度使用費=
 $(\text{員工總數} \times 20 \text{ 元日幣}) + (\text{影印機總數} \times 2000 \text{ 元日幣})$

雖然利用人可以選擇上述四種簡易方式之一，計算概括授權之影印使用費；不過，由於以第三種方法所計算的總額較低，對於利用人較為划算，因此為大部份利用人所採。又，如利用人採取上述第三種或第四種簡易方式，有關其員工總數部份，端賴利用人自行誠實申報，JRRC 基於信賴原則（也可能是因為其人力不足所致：JRRC 目前僅有 3 位全職人員和 2 位兼職人員），該中心並不會派人查訪或調查。

此外，利用人如採取概括授權之方式，JRRC 同意授權之期間皆為一年，而並無較長之授權期間；期滿時，如任一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合約自動延展一年。此一設計，乃在避免雙方重新簽約之麻煩。至於合約期間僅有一年，乃是因為 JRRC 考量自身可能會調整費率計算公式，因此並不願簽訂較長期間之授權契約。

值得一提的是，在和大學等學術機構簽訂年度概括授權契約時，如利用人選擇上述第三種簡易方式時（即：年度使用

²⁸ 引自 JRRC 秘書長口述紀錄。

費=員工總數 x20(元日幣/每人)x2(元日幣)之公式), JRRC 只會計入大學職員之總數, 而不計算學校教師或學生數量。主要原因是: 日本教育機關歷來根據著作權法第 35 條之規定, 主張基於授課之目的, 得利用他人之著作。因此, 為授課之需要, 大學老師向來主張如影印著作之一部作為授課之用, 可主張其為合理使用; 而學生則以「個人研究」之理由, 主張其影印部分出版品之行為屬於著作權法第 3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

唯, 針對前述大學老師合理使用之主張, JRRC 已於 2005 年 6 月向日本著作權主管機關提出質疑。而由於日本著作權主管機關打算進一步修訂著作權法第 35 條之內容, 擴大大學校教師主張合理使用之範圍, 故 IFRRO 於 2005 年 10 月通過決議, 反對此項修正, 而認其明顯逾越國際慣例及規範²⁹。IFRRO 並於 2006 年 1 月派其高層主管拜訪日本文部科學省(原稱「文部省」)文化廳, 表達其嚴重關切之立場。目前, 文化廳仍在評估當中, 而尚未就此議題作出最後之決定³⁰。

至於在圖書館部份, JRRC 目前所收取的費用也是寥寥可數。目前的做法是: 如果為讀者影印書籍期刊內之單一著作內容 50%以下者, 為合理使用, JRRC 就此部分並不收費。不過, JRRC 目前也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所主辦的「權利人與利用人座談會」, 希望透過協商方式, 限縮圖書館主張合理使用的範圍, 從而增加其影印費收入³¹。

此外, JRRC 的秘書長在訪談中並指出: 由於和 JCLS 的費率相較, JRRC 現行的費率(2 元日幣/頁)偏低, 因此過去雖然曾和 CCC 有過合作協議, 但 CCC 終因費用過低而終止合作關係。為了能重新和美國 CCC 進行合作, JRRC 未來打算根據著作種類的不同, 調高其個別授權之費率及概括授權之計費方式(例如: 在醫藥雜誌方面, 收取 30~50 元日幣/頁)。

²⁹ 見 JRRC「Status Report 2005-2006」, 第 10 項「Developments Since Last Report」。

³⁰ 同前註。

³¹ 同前註。

雖然根據 2000 年新制定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JRRC 在訂定費率之前，並不需要再送交日本文部省文化廳審議；不過，JRRC 的秘書長指出，未來在計畫調高費率時，JRRC 還是會先跟主要的利用人及利用人團體協商，萬一雙方對於費率高低仍有不同意見時，主管機關還是會介入協調。以日本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慣用的「行政指導」模式，JRRC 及利用人團體最後多半會聽從主管機關的「協調」及「建議」。

需要一提的是，不同於我國仲介團體動輒以民刑事訴訟強勢行使著作財產權，JRRC 和 JCLS 或基於日本的風俗民情、或基於維持與利用人之間長期關係之考量，目前並未對於遲延簽約或拒絕簽約的利用人提起民刑事訴訟者³²。據 JRRC 的秘書長指出，在該中心與利用人簽訂的概括授權合約當中，雖對影印使用費訂有相關遲延利息的約定，但實際上從未要求遲延給付之利用人給付任何利息，也從不對利用人提出任何訴訟³³。

至於在 JCLS 方面，其費率訂定，也是透過日本文部省文化廳的召集，由文化廳、相關利用人團體（包含大型企業）及 JCLS 所共同協商後訂定。只不過，其最低費率是 50 元日幣/頁，而明顯高出 JRRC 許多³⁴。

針對著作財產權人（大多為醫學或自然科學出版社），JCLS 允許此等權利人可以自行決定其委託之期刊雜誌、論文或其他出版品的每頁影印費用；此外，各權利人也可自由決定對於影印的頁數是否附加限制（例如：單本雜誌不得影印超過若干頁）、或對於影印的份數附加相關限制³⁵。

³²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另見 JRRC 「Status Report 2005-2006」，第 10 項「Developments Since Last Report」。

³³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³⁴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³⁵ 見 JCLS 網頁「(株)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システム(JCLS)会社概要」之介紹。網址為：<http://www.jcls.co.jp/>；上網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而針對利用人，JCLS 則提供下列三種授權方式³⁶：

1. 個別授權契約（Single Transactional License）：

此種授權契約的適用對象，主要是一般個人或小商家，而利用的規模也較小。使用這種授權方式的利用人，應事先利用上網方式將欲影印的出版品名稱、影印內容及份數，向 JCLS 進行通報，並於事後依照個別出版品的影印費率，按實際印量支付費用。使用這種授權方式的好處是，不需要事先和 JCLS 訂定年度授權契約；而麻煩之處是，如果在一段期間內要影印出版品數次，就需分次填寫相關表單³⁷。

2. 年度報告制授權契約（Annual Transactional License；採月結制）³⁸：

採取此種授權方式的利用人，主要是前已述及、專門幫利用人影印及遞送文件的「文件影印遞送公司」（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s），以及將影印文件對外提供的企業及圖書館等單位。依此種授權方式，利用人和 JCLS 必須預先訂定年度授權契約，並以一個月或三個月為期，詳細登錄該期間內實際影印的出版品名稱、影印內容及影印份數，並向 JCLS 提出報告書；在提交報告書的同時，必須依各出版品所訂的每頁費率，按影印總數量給付使用費全額。

對於採用這種方式的利用人，依照不同事業的規模大小，JCLS 會要求其預付一定金額的使用費，作為授權契約的保證金。

3. 年度概括授權契約（Annual Blanket License）：

此種授權方式的主要對象是一般公司行號，而其影印的目的，乃是為了公司內部使用的需要。此種授權方式的影印總費用，又可分為下面兩種推算方式：(1)利用人如欲簽訂此種授權契約，必須將其打算影印的出版品種類、影印內容、數量等資料，事先向 JCLS 申報；JCLS 則依其所申報內

³⁶ 同前註。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

容，按不同出版品種類影印的每頁平均單價，先推算出年度的影印使用費。(2)根據利用人的企業規模及產業類別，由 JCLS 事先推估年度的影印使用費；利用人在與 JCLS 簽訂年度授權契約時，必須先給付此筆事先推算出的總費用³⁹。

不論採取上述第(1)種或第(2)種方式，身為利用人的企業都有義務進行實際影印情形的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再以多退少補的方式，修正原先已繳的使用費。

至於 JRRC 及 JCLS 在訂定相關費率時，其參考因素為何？根據 JRRC 秘書長表示，JRRC 在 1991 年成立時，為考慮利用人的接受度及推廣「影印需支付授權金」之觀念，並考量大型企業利用人之接受度，乃決定以較低的日幣兩元費率收費，而並未參考國外相關團體之費率標準⁴⁰。

而在 JCLS 部分，其費率是交由各著作權人自由決定；由於日本的主要醫藥期刊及自然科學刊物多由美國的出版社出版，因此，這些出版社多半是以其委託美國 CCC 的收費標準，作為訂定其日本費率的參考。

(四)、收取使用報酬費率後續之分配方式

在 JRRC 部份，如為個別授權，因利用人需事前申請個別授權，並依實際影印之數量繳交每頁 2 元日幣之費用；因此，於扣除約 25%~26%的管理費之後(日本現制允許 30%管理費之上限⁴¹)，再將餘額轉交給著作財產權人。

如果利用人採取的是「概括授權」方式，則由於 JRRC 並無法掌握利用人實際影印的著作內容及數量，因此，為求分配之公平，JRRC 目前是委託外部的調查公司，每兩年針對一百家簽約利用人進行抽樣調查，以決定分配予各團體會員的金額比例。於進行抽樣調查時，並會盡量涵蓋不同產業、公司規模及部門，以顧及不同產業及公司規模之差異，盡量得出

³⁹ 同前註。

⁴⁰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⁴¹ 參見 JRRC 所出版之『社團法人日本複寫權中心概要』，p.6，有關「著作財產權人對於使用費之分配」。

不同著作類型之影印比例及數量等資訊，作為分配使用費的基礎⁴²。而接受抽樣調查的利用人，通常是一般公司行號、而非大學等學術機構或中小學等教育機構；蓋因此等機構多主張影印行為屬合理使用，因此其實際所繳之影印費用非常少（於 2005-2006 會計年度中，中小學及專科學校並未繳交任何影印費用；而大學所繳交的影印費用，則僅為日幣五十九萬六千餘元⁴³。在該年度中，專業的「文件影印遞送公司」所繳交的使用費，竟高達一億五千八百餘萬元日幣）。

JRRC 就其所收取的影印費用，其分配對象僅限於國內的團體會員，而並未包括外國著作財產權人。最主要的理由是：JRRC 目前雖已是 IFRRO 的會員，但仍未與其他國家之重製權（影印重製權）組織簽訂任何相互代表協議（bilateral agreement）⁴⁴；因此，JRRC 無從代理其他國家之權利人，向日本境內之利用人收取影印費用。

至於在 JCLS 部份，如果利用人採取的是「個別授權」方式，則 JCLS 於保留 30% 之管理費用後，餘額皆分配予著作權人。如利用人係採「年度報告制授權」或「年度概括授權」方式，則就收取之影印使用費總額，JCLS 亦保留 30% 作為管理費用⁴⁵；此外，為避免未來發生權利人出面主張其所分配之費用與實際影印比例不符之情形，JCLS 並保留 10% 的「Claim Fund」，以備不時之需；至於剩下的 60% 收入，則依 JCLS 抽樣調查之實際利用情形及相關公式，分配予個別權利人（出版社）⁴⁶。

不過，就前述的「年度報告制授權」及「年度概括授權」方式，收取「30% 管理費用」之原則亦有其例外：如果個別權利人所訂定的每篇文章影印費超過 1200 元日幣、或是每頁

⁴² JRRC 秘書長訪談內容。

⁴³ 見 JRRC「Status Report 2005-2006」，第 2 項「Domestic Reprographic Collections by Source」。

⁴⁴ 見 JRRC「Status Report 2005-2006」，第 7 項「Bilateral Agreements by Type」；另，JRRC 秘書長於訪談中亦與證實。

⁴⁵ 見 JCLS 英文網頁介紹。網址為：<http://www.jcls.co.jp/>。上網時間：2006 年 7 月 31 日。

⁴⁶ 同前註。



影印費率超過 150 元日幣，則 JCLS 只會收取 20% 的管理費用，並僅保留 5% 的「claim fund」⁴⁷。

⁴⁷ 同前註。

參、日本卡拉OK 相關實務問題

(一)、日本有否專門出租伴唱設備業者？如有，其方式為何？

據 JASRAC 負責卡拉 OK 服務的堀江先生指出，目前在居酒屋、餐廳、酒吧…等營業場所擺放之伴唱機設備，其取得之方式大致可分為三種：

(1) 直接購買：由營業處所直接向經銷商購買伴唱機，取得該伴唱機之所有權。不過，因考量曲目更新的問題，以及直接購買花費較高，故僅有少數業者採取此種方式。

(2) Leasing (租賃)：

所謂的 Leasing，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一般的 leasing，由營業場所業者按月繳交規定的租金給廠商。第二種則是所謂的「finance leasing」(或稱 financial lease)，也就是所謂的「租買」方式。採取租買方式的業者，雖然還是按月繳交租金，只不過租金的金額較高；在繳納一定期間後(例如：三到五年)，營業場所就能取得伴唱設備的所有權。

(3) Rental (租賃)：

此種租賃的方式，和前述 leasing 的不同點在於：rental 的租金較低，而且 rental 的機器一般是投幣式的；就消費者投幣累積的金額，提供伴唱機的業者可以和營業場所拆帳，以補貼一開始租用時所收的較低租金。不過，據堀江先生指出，目前除了一些營業已久的舊商家以及偏遠地區的營業處所外，大部分的營業場所都不採用這種租賃方式。

(二)、出租或提供伴唱機供消費者於居酒屋、酒吧等場所演唱

之業者，是否需負侵害公開演出權⁴⁸責任？

針對營業場所擺放伴唱機供消費者演唱，日本司法實務認為原則上應由營業場所負擔公開演出之責；至前述以「leasing」或「rental」方式提供伴唱設備業者，如未盡相關之注意義務、要求營業場所取得權利人之公開演出授權，或於得知營業場所未取得授權、而未立即撤回設備或停止作品訊號之輸送，則亦應負擔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民刑事責任。唯，實務上，對於伴唱設備租賃業者，JASRAC 皆僅提出民事告訴，而從未進行任何刑事訴追，詳容後述。

以租賃方式（包括 leasing 及 rental）、於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設備之業者，是否應負公開演出責任？自從日本各地自 1980 年代初期、出現設有伴唱設備或聘有歌手駐唱的所謂「社交餐廳」（social restaurants）⁴⁹以來，此類爭議即迭有討論。而此類爭議的首次司法判決，則是日本大阪地方法院於 1994 年 3 月 17 日、針對「魅留來事件⁵⁰」所作出的判決。現就該案之事實及法院判決要旨簡述如下：

在本案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權利人，就營業場所擺放設備供消費者演唱，主張伴唱設備租賃（leasing）業者應盡適當之注意義務，確認營業場所已另外向權利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許可；如未善盡前述之注意義務，則應與營業處所連帶負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責。

大阪地方法院在判決中指出⁵¹，即便在伴唱設備出租後，租賃業者就伴唱設備仍有其控制之能力，且仍收取租賃費用及獲利。既然營業場所擺放設備供消費者演唱時，可能會發生侵害著作權之危險，則租賃業者對該危險亦有「支配及管理」之參與⁵²。基此，租賃業者即有相

⁴⁸ 日本著作權法稱為「演奏權」。

⁴⁹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1。

⁵⁰ 見大阪地裁平成 6 年 3 月 17 日判決「魅留來事件」。參見網址：http://www.netlaw.co.jp/hanrei/snackm_6.html。

⁵¹ 同前註。

⁵² 同前註。

當之注意義務，且基於此注意義務，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該危險之發生，並對該危險之存在、給予相當之警告。如未善盡前開注意義務，則租賃業者應負侵害公開演出權之連帶賠償責任⁵³。

在該案中，法院認定租賃業者應有下列之注意義務：⁵⁴

- (4) 於設備租賃契約簽訂之同時，應充分告知營業處所經營者，其必須另取得權利人之公開演出授權。
- (5) 如已經簽訂設備租賃契約，則應(i)確認該營業處所是否已和權利人簽訂公開演出授權契約；且(ii)如營業處所尚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應要求其負責人立即連絡相關權利人或 JASRAC 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iii)如營業處所負責人仍不遵行前述要求，則應立即將設備撤離其營業處所。

→如伴唱設備租賃業者未能採取前述措施，法院將認定租賃業者有其過失，蓋因其係「幫助」營業處所侵害他人之公開演出權，而屬於共同不法行為人⁵⁵。

前述判決，似認為伴唱設備租賃業者對於侵害著作權之危險既有「支配及管理」之能力，即有法律上之注意義務，而非單純之契約注意義務。至於此一注意義務係僅及於伴唱設備之租賃業者？或能回溯至伴唱設備之製造商？由本案判決並無法明確得知。不過，伴唱設備製造商如僅單純製造硬體⁵⁶，而未參與租賃行為，則對著作權之侵害危險應無支配管理之能力，而似不應課其法律上之注意義務。

針對設備租賃業者應盡之注意義務及違反該義務之法律責任，日本最高法院針對「カラオケリース・ビデオメイツ

⁵³ 參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2-p.3。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日本之伴唱設備製造業者係單純從事製造行為，而租賃業者則自製造業者處取得相關設備後，再出租予餐廳、居酒屋或 KTV。

事件⁵⁷」(以下稱為「Video Mates 案」)、在 2001 年 3 月 2 日作成的判決,有相當充分的推理及說明。日本最高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指出:⁵⁸

- (1) 伴唱設備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性極高,蓋居酒屋、餐廳等營業處所經營者可能未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 (2) 著作權之侵害涉及刑事責任,著作權法對違反者並科以嚴重之刑罰及賠償責任。
- (3) 租賃業者係藉由提供侵權可能性極高的伴唱設備,獲取租金及利潤。
- (4) 於本案發生時,擺放伴唱設備之餐廳、居酒屋等商家大多未能事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實。基此,除非租賃業者能確認營業處所已提出或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否則應能「預見」該等營業處所侵害著作權權之可能。
- (5) 租賃業者有能力確認相關營業處所是否已提出公開演出授權之申請,並有能力避免侵權行為之發生。

基於前述五點,日本最高法院認可合理推論⁵⁹:租賃業者除應(i).告知及要求營業場所負責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且(ii).應先行確認該等場所負責人已申請或取得相關授權、始得運送及安裝相關伴唱設備。如怠於行使前兩項注意義務,則應負連帶之侵權責任。

除了上述兩個案件之外,有關伴唱設備租賃業者可能涉及的公開演出責任,大阪地方法院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針對「Hit One」一案,作出了最新的司法判決⁶⁰。在該案中,租

⁵⁷ 有關本案事實及判決理由,請參見 http://www.netlaw.co.jp/hanrei/vmates_4.html。
另,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 p.3-p.4。

⁵⁸ 同前註。

⁵⁹ 同前註。

⁶⁰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 p.4-p.5。關於本案判決之全文,另見 JASRAC 提供之下列網址:
<http://courtdomino2.courts.go.jp/chizai.nsf/Listview01/BBDCE32FE9DD587949256D39000E302A/?OpenDocument>。唯,研究人員於 2006 年 8 月 1 日上網時,因不明原

賃業者係於營業處所裝置伴唱設備，並透過光纖傳送內含歌曲的數位訊號；唯，該營業處所嗣後經 JASRAC 查知並未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JASRAC 除對該營業處所提出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訴訟外，並對租賃業者提起訴訟，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權數位訊號之傳輸。

在該案中，承審法院認為⁶¹：(i)租賃業者所提供之伴唱設備，為公開演出著作所不可或缺者；(ii)租賃業者未能向營業場所負責人確認其是否已取得授權，乃係怠於行使其注意義務；此外，租賃業者嗣後亦未能將其租賃設備撤回、而繼續將之留置於相關營業處所，亦屬怠於行使其注意義務；(iii)租賃設備業者確有控制伴唱設備操作之方法；(iv)租賃業者收取租賃費用營利，該營利與營業處所公開演出著作內容息息相關。

基於前述認定，大阪地方法院乃作出如下之判決主文：⁶²

- (1) 綜合前述四點，租賃業者乃係提供幫助行為，而協助他人遂行著作權之侵害。蓋因設備租賃業者應以停止協助之方式、移除或終止營業場所的侵權行為，故其屬於日本著作權法第 112(1)條所定之「可能侵權之人」(likely to infringe…copyright)。
- (2) 租賃業者只要傳輸相關的干擾訊號或停止傳輸作品訊號，就能輕易地讓該營業處所設置的伴唱設備無法使用。因此，即便認定租賃業者負有終止該營業處所侵權行為之義務，此義務並不至於造成租賃業者過重之負擔。
- (3) 即便停止傳輸作品訊號之舉，將使得該營業處所的生意遭受損失，但透過侵權方式而獲利，並非法律所欲保護之權益。因此，租賃業者停止傳輸訊號之舉，並不至於侵害營業處所之任何權益。

因無法連結該網頁。

⁶¹ 同前註。

⁶² 同前註。

- (4) 綜合前述，原告在要求營業處所停止侵權行為之後，要求租賃業者應立即停止傳送訊號，為有理由。

綜合前述三個案件之判決，吾人可知：依照日本的司法實務見解，提供伴唱設備之租賃廠商，於提供租賃設備予居酒屋、酒吧等營業處所之前，應先告知並確認該營業處所已向關著作權人團體（即 JASRAC）申請公開演出授權；如嗣後發現營業處所仍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時，應立即將設備撤回或停止作品訊號之傳輸，或立即提供任何侵權協助。如租賃業者未行使前開注意義務，即應負擔幫助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於伴唱設備租賃業者與營業場所連帶負責之情形，因營業處所對於消費者之演唱有其控制及管理之能力，且因消費者之演唱而直接獲得較大之利益，故其分擔之責任較租賃業者為重⁶³。

(三)、發生侵權情形時，JASRAC 對於提供伴唱設備之租賃業者及餐廳、居酒屋等營業場所，是否曾提起民刑事告訴？

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119 條之規定，可科故意侵權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⁶⁴。而在民事責任部分，對於未經授權之利用，可要求其停止演出、移除侵權設備，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是故，就伴唱設備租賃業者及居酒屋等營業處所而言，的確可能同時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罪責。

唯，在實務上，基於下述原因，JASRAC 極少對租賃業者或提出刑事告訴：(1)日本民情並不好爭訟，對於合法業者如提

⁶³ 見 JASRAC 演奏權授權部門 堀江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之受訪記錄。

⁶⁴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JASRAC's Administration of Karaoke (Performing Rights)」，p.4。

出侵權告訴，也盡量選擇民事告訴、而非刑事訴追；(2) 如對此類業者提出刑事告訴，警察機關等執法單位亦不願積極配合。從而，除非是較為重大之案件、且對社會影響甚巨者，否則 JASRAC 並不會提起刑事訴追⁶⁵；(3) 日本著作權法第 119 條僅有罰金之規定，就算提出刑事告訴，也不可能獲得實質上的金錢賠償。

基於前述，JASRAC 僅曾經針對屢次拒絕申請授權及付費之營業處所，提出過刑事告訴；至於提供伴唱設備之租賃業者，則從未提出任何刑事告訴。

(四)、為何日本卡拉 OK 或 KTV 業者，多並未播放歌手演唱的 MV「原影」？

據 JASRAC 映像部 竹岡課長及演奏部 堀江先生指出⁶⁶，目前日本相關營業處所的確沒有提供歌手演唱的 MV 原影、供消費者演唱，其主要的理由有二：首先，由於目前日本 90% 以上的卡拉 OK 及 KTV 業者，都是從租賃業者處，透過線上方式傳輸作品內容；因此，在技術上，為了不佔用過多網路頻寬，因此只傳輸歌曲、而不傳送影像（這在過去寬頻技術不發達的時候，更是最主要的原因）。其次，選擇傳輸 MV 原影，就代表營業場所需要另行取得影像部份的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授權，可能因此需要支付高額之授權費用。基於上述理由，營業場所多不願播放 MV 原影。

需說明者，前述以線上方式傳輸作品內容的租賃業者，本身並不從事伴唱設備的生產製造，而只是向製造商購買相關設備而已。此為日本伴唱設備經營之特殊模式。

(五)、就消費者於居酒屋、KTV 等營業場所演唱歌曲，究竟公開演出人為孰？消費者？營業處所？或兩者皆是？

⁶⁵ JASRAC 國際部 石松先生訪談口述。

⁶⁶ 引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 JASRAC 訪談內容。

自 1960 年 JASRAC 對居酒屋、餐廳等營業處所提出著作權侵權之民事訴訟以來，日本法院的實務見解，皆認為消費者（或餐廳雇用的歌手）雖為實際演唱歌曲之人，但營業處所對於伴唱設備有支配管理之能力，且又就相關演唱獲得利益，故除消費者外，營業處所亦屬公開演出人。

就居酒屋、餐廳等營業場所是否涉及公開演出之爭議，名古屋高等法院於 1960 年 4 月 27 日針對「Chubu Kanko⁶⁷」一案所作的司法判決，乃是其中首例⁶⁸。在該案判決理由中，承審法官指出：「雖然演唱的曲目是由樂手自己挑選決定，但餐廳的確有控制及管理之能力。既然餐廳透過樂手演唱的方式、有效獲取利潤，因此應認為相關樂曲作品之選擇及使用，屬於餐廳之行為⁶⁹。」自此，餐廳、居酒屋等營業處所被認定為公開演出人之法理根據，即告確立。

從前開判決理由可知，名古屋高等法院似乎援用了美國侵權行為法中「vicarious liability」的概念，認為餐廳等營業處所對於雇用的樂手有控制及管理之能力，且就樂手之演唱行為獲有利益，因此，應負侵權之責。

自 1985 年起，由全日本各地「社交餐廳」(social restaurants) 組成的全國性組織，即與 JASRAC 進行授權及費率之談判。在宣傳相關費率一段時間之後，JASRAC 並自 1987 年 4 月起，向這些餐廳收費。

除了上述的高等法院判決之外，日本最高法院並於 1988 年 3 月 15 日、針對所謂的「貓之眼事件」(クラブキャッツアイ事件⁷⁰) 作出判決，並確認餐廳、居酒屋等場所屬公開

⁶⁷ 日文名稱不詳。

⁶⁸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1。

⁶⁹ 同前註。

⁷⁰ 相關判決主文及理由，請參見網頁 http://www.netlaw.co.jp/hanrei/club_c_4.html。上網時間：2006 年 8 月 1 日。另，見前註之 JASRAC 文件，p.1。

演出人。

日本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指出：(1)不論是消費者或餐廳女侍 (hostesses) 在營業場所進行演唱，其目的都是讓其他消費者等公眾聆賞。(2)即便只有消費者演唱歌曲，也不可以之主張與營業場所無關；畢竟，在本案中，是由店內人員邀請消費者演唱，且係由店內擺設的伴唱設備中選擇可演唱的曲目，並且是利用店家的相關設備進行；因此，消費者的演唱行為，實際上是在營業場所經營者管控下進行的。(3)營業場所之經營策略，乃在藉由消費者之現場演唱，營造良好的氛圍，藉以吸引顧客上門，故提供設備供消費者演唱，其目的係在增加營收。

基於前開推論，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就著作權法觀之，應將消費者的演唱行為視同為營業處所之演出。從而，商家應付公開演出之責。

值得一提的是，JASRAC 雖曾對餐廳、居酒屋等營業處所提出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訴訟，但從未對消費者或餐廳所雇用之歌手進行訴追。據 JASRAC 相關人員於訪談中指出，其理由主要是向個別消費者提告，在操作上有其實際困難，且會造成社會不良之觀感。況且，居酒屋或餐廳等營業處所才是真正的「深口袋」，具有支付高額賠償金之能力⁷¹。

(六)、依日本實務，消費者在 KTV 的個別包廂內演唱之舉，是否屬於「公開演出」？

從 1988 年左右，日本即有類似我國 KTV 之營業場所出現（日文稱之為「卡拉 OK BOX」）。鑑於此類商家的成長非常快速，因此 JASRAC 在當時乃決定儘速採取因應行動，而透過與大型連鎖業者協商的方式，訂定了暫行費率⁷²。至 1996 年 8 月 11 日，主管機關文化廳核准相關費率後，

⁷¹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訪談內容

⁷²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2。

JASRAC 即改以該費率向業者進行收費⁷³（通常是按月收取使用費）。

針對「消費者在個別 KTV 包廂中演唱、是否構成公開演出」之爭議，東京高等法院於 1999 年 7 月 13 日、針對「Big Echo KTV 事件」（カラオケボックス・ビッグエコー事件⁷⁴）作成判決。承審法院指出，雖然消費者在個別包廂內演唱，非屬公開演出（因屬家庭及正常社交之人），但由 KTV 之整體營業觀之，因前來 KTV 歡唱的消費者為不特定的多數人，故業者透過播放音樂及附隨畫面讓消費者演唱，係屬讓公眾得以共聞共見之舉，故 KTV 構成公開演出⁷⁵。

由上述判決可知，日本司法實務對於消費者在個別包廂內演唱歌曲有否構成公開演出，似與我國現行之法院實務見解有所不同！

（七）、JASRAC 於收取餐廳、居酒屋等業者公演費用時，係以機台數量計算？或以營業場所面積計？

依照 JASRAC 目前的「演奏權⁷⁶」授權實務，有關 KTV 業者（karaoke boxes；例如：日本的連鎖業者 Big Echo，其營業模式和台灣之錢櫃、好樂迪等業者相同）及設有卡拉 OK 伴唱設備供人演唱之場所（例如：居酒屋、小酒吧等場所）的演奏權授權及收費事宜，是由其內部的演奏權部門及分佈於日本境內的 22 個 JASRAC 地方辦公室負責執行。

根據 JASRAC 統計，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該協會已和 94.7% 的日本 KTV 業者及 88.9% 設有卡拉 OK 的營業場所，簽有授權契約⁷⁷。此一涵蓋面之廣及統計之精細，足證其管理及

⁷³ 同前註。

⁷⁴ 本案相關事實及判決主文，參見 http://www.netlaw.co.jp/hanrei/big_echo_5.html。上網日期：2006 年 8 月 1 日。

⁷⁵ 參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Major Litigations Concerning Karaoke Use」書面資料，p.2。參 JASRAC 竹岡課長之訪談回答。

⁷⁶ Performing rights；即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演出權」。

⁷⁷ 見 JASRAC 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提供之「JASRAC's Administration of Karaoke



監督效率之高！

針對前述業者，JASRAC 目前共有「按次授權」(per-use license) 及「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 等兩種授權方式。在「按次授權計費」，業者依其欲實際使用之情形、於使用前提出申請並支付費用。如為概括授權，則一般為年度授權契約，依授權契約之條件，由利用人按日、按月或按年支付使用費。

一般而言，餐廳、居酒屋等採取的是按月支付費用方式，且一般考慮其座位數量。至於 KTV 業者部份，則按其房間數量及個別房間可容人數，計算其應繳之月費。

值得一提的是，JASRAC 訟務課 大野先生指出，過去日本 KTV 等行業公會曾有透過集體協商、要求給予折扣之情況，但因後來日本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禁止，加上日本大部份的行業公協會主要任務為輔導商家取得相關營業執照等（而非協助費率談判），因此，目前 JASRAC 並未有與行業公會集體協商之情形⁷⁸。

(Performing Rights)」，p.1。

⁷⁸ 2006 年 5 月 26 日 JASRAC 訪談回覆。

肆、ISP 業者的相關責任與限制

(一)、日本「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及有關揭露發訊人資訊之法律⁷⁹」之立法背景與目的

在網際網路逐漸盛行及數位傳輸技術日漸提昇之後，利用網路及數位傳輸設備侵害他人名譽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在日本及其他國家皆有所聞。網路的匿名特性，造成利用網路相關犯罪及侵權的案件比例升高，例如：MP3 音樂的下載、違法上傳他人著作、利用網路交換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等案例均屢見不鮮⁸⁰。

就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發訊(信)人依法固應負責，惟實際上，除非受害人以提出刑事告訴之方式、依賴檢察機關及相關司法機關公權力之發動，否則並無法得知加害人之真實身分並繩之以法。如受害人僅希望追究行為人之民事責任，則往往因無法依相關民事程序法之規定，列明行為人之真實身份及地址等資料，而往往只能徒呼負負。

於前述情形，如受害人要求通訊設備、網路服務提供者揭露或公開發訊人之真實身份、或將相關之侵權資訊自其設備或記錄中除去時，此類設備或服務提供者是否應予同意或回應？如不回應或拒絕受害人之要求時，受害人是否得請求該設備或服務提供者負擔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不無疑問。另，如發訊人與設備或服務提供者之間訂有利用契約，則設備或服務提供者擅將發訊人上傳之訊息移除、或將有關發訊人身份之資訊加以公開，亦恐有違約之嫌。

⁷⁹ 日文名稱「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俗稱『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平成 13 年 11 月 22 日通過，平成 14 年 5 月 27 日正式施行。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日本總務省，讀者如對法條全文及逐條解說有興趣，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top/denki_h.html。該法之英譯全稱為『Law Concerning Limitation of Damages to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and Disclosure of Sender Information』。) 以下註解所列之法條英譯文，係由富士通株式会社法務部 丸橋透先生翻譯。見下列網址連結：

http://www.isc.meiji.ac.jp/~sumwel_h/doc/codeJ/provider-e.htm。

⁸⁰ 參見日本多媒體通訊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網頁之「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成立背景介紹。網址為：

<http://www.fmmc.or.jp/~fm/nwmg/keyword03/law/provider.htm>。上網日期：2006 年 8 月 6 日。

依日本民法第 709 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就侵權行為之理論，日本法與英法法系並無不同，皆認為應先確認：(i)行為人是否存有注意義務、(ii)是否違反相關注意義務、(iii)受害人是否發生損害、及(iv)該損害與義務違反間是否存有因果關係。是以，就前述爭議，如認設備或服務提供者有其注意義務或作為義務，則就受害人因此而遭受之損害，倘存有因果關係，設備或服務提供者自應負責。反之，如認設備或服務提供者並無任何注意義務，則對任何人提出揭露或公開發訊人之要求，或就刪去相關侵權資訊或紀錄之請求，即無回應、同意或刪除之義務，且亦毋需對受害人之任何損害負責。

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由於過去日本法律及法院實務之見解，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範圍並不明確，造成其夾在發訊人及受害人之間，一方面需顧及發訊人的言論自由及表現自由，另一方面也擔心受訊人或其他權利人出面主張相關權利，頗有動輒得咎之感⁸¹。就現實上而言，對於 BBS 及個人經營之系統或服務提供者而言，礙於有限人力或物力，如要求其定期或不定期監看其系統內之留言、並主動（或因要求而被動）刪除相關留言，其義務是否過重？殊值討論。

就網路服務涉及的相關問題，日本的法律規範頗為分散，而分佈在刑法（妨害名譽等）、民法（隱私權侵害、名譽權侵害）、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傳輸權等）及商標法…之間⁸²；此外，如何將既有的法律及相關法理適用於網際網路引發的糾紛上，也在日本法院及學界間引起討論及爭議。

為解決上述爭議，並明確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範圍，日本乃於 2001 年（平成 13 年）11 月 22 日通過、2002 年（平成 14 年）5 月 27 日正式施行「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及有關揭露發訊人資訊之法律」（一般簡稱為「Provider 責任限制法」），除嘗試規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相關作為義務外，並嘗試規

⁸¹ 同前註。

⁸² 同前註。



範發訊人、送訊人及相關權利人間之權利義務，以及在何種條件下、網路服務提供者方能揭露發訊人的身分。

(二)、日本「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立法前，有否相關爭議之案例？

在「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立法之前，日本曾出現下列幾件關於妨害名譽的網路法律糾紛(據著有多本網路法律相關書籍之日本律師 岡村久道指出，著作權等相關侵權爭議雖有耳聞，但在前揭法律制定前，並無任何相關之訴訟⁸³)；由於承審法院的立論根據及判決結果互異，在當時引發社會大眾及法學界的廣泛討論：

1. Nifty FSHISO 事件⁸⁴(ニフティ現代思想フォーラム事件)

本案是日本法院審理網路系統管理者民事責任之首例⁸⁵。在該案中，身為討論區會員之一的行為人，於日本最大的網路通訊公司「Nifty」所允許架設的「現代思想論壇」(現代思想フォーラム)討論區中，留下若干毀損另一名會員名譽之言論。受害人於民事告訴中，除要求留言之行為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主張：營運及管理該討論區的系統管理人未盡注意義務、而未能刪除相關妨害其名譽之言論，故應連帶負擔賠償責任⁸⁶。

本案經東京地方法院及東京高等法院先後審理，在一審時，承審法院除認留言之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認為『就相關毀損名譽之言論，如系統管理者已明確知悉其被上傳於系統內之事實，則該系統管理者即負有積極之義務，而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受害人之名譽遭受不當侵害。』由於本案之系統管理人就注意義務之行使確有部分疏失，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因 Nifty 公司係系統管理人之雇用人，故承審法院依日本民法第 715 條之「雇用人侵權責任」相關規定，認為系統管理人及 Nifty 公司應共同負責。

⁸³ 見 Hisamichi Okamura(岡村久道)，「Lia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3.4 The Toritsu University case (p.6)。有興趣者，可至下列網址下載其論文：
http://www.softic.or.jp/symposium/open_materials/10th/index-en.htm

⁸⁴ 東京地判平成 9 年 5 月 26 日。東京高判平成 13 年 9 月 5 日。

⁸⁵ 見 Hisamichi Okamura(岡村久道)，前揭文，p.7。

唯，本案上訴到東京高等法院時，承審法院雖認為留言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針對 Nifty 公司及其系統管理員之責任，則推翻地方法院之見解，而認 Nifty 公司及系統管理員均毋需負責⁸⁷。原告在上訴審中，主張該討論區並無有效之救濟措施、得以讓相關當事人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保護自身權益。此外，原告亦主張，即便該討論區設有若干留言政策及說明，但對於會員及其他利用人卻無任何有效拘束之力。

不過，東京高院並不認為原告之主張可採。承審法院指出，系統管理者刪除相關留言雖有遲延，但並無不當之處；基此，並無違反其注意義務之情事。而由於系統管理者並未違反其注意義務，故其僱用人 Nifty 公司亦毋需負責⁸⁸。

2. 都立大學事件

在該案中，有兩組策劃活動的大學生，其中一組的帶頭者（被告），在「都立大學」⁸⁹所管理的大學網路系統中，建置了一個網頁，針對另一組的帶頭者（原告），在該網頁中散布妨害其名譽之言論。事後，原告要求學校就妨害名譽部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學校只答應將該網頁予以刪除，而拒絕學生的賠償請求⁹⁰。原告乃因此提起妨害名譽之損害賠償訴訟，並將設立「都立大學」的東京都政府也列為共同被告，以「學校網路管理者怠於刪除其系統中、相關的妨害名譽留言」為理由，主張東京都政府應負連帶賠償責任⁹¹。

東京地方法院經審理後，在 1999 年（平成 11 年）9 月 24 日作出判決，認為撰寫及上傳內容的學生應負賠償責任，但東

⁸⁶ 同前註。

⁸⁷ 參見 Hisamichi Okamura(岡村久道)，前揭文，p.7。另見見飯田耕一郎編著『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解説』，p.8-p.10。

⁸⁸ 參見 Hisamichi Okamura(岡村久道)，前揭文，p.7。

⁸⁹ 因日本僅有「東京都」一都，故此案應發生於東京都。

⁹⁰ 見飯田耕一郎編著『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解説』，p.11。

⁹¹ 見飯田耕一郎，前揭書，p.11-p.12。另見岡村久道，前揭文，3.4 The Toritsu University case (p.8-p.9)。

京都政府則毋需負責⁹²。承審法院指出，『網路管理者是否具有防止損害發生之義務，需依各案之性質而定；就邏輯上而言，應依個案的類型，進行調查了解，以確定網路管理者有否作為之義務。』⁹³法院並指出，即便某一系統的管理者知悉妨害名譽之文字已被置放於其系統當中，也只有極例外的情況下，方能課系統管理者以刪除或防止相關留言之義務⁹⁴。法院需審視各項事實，例如系統管理者與妨害名譽留言間之關係、加害行為是否惡意重大，及受害人之受害情形是否嚴重等⁹⁵。

在本案中，承審法院認為，就系爭文字內容，系統管理者並無法立即判斷其是否構成妨害名譽；此外，加害行為是否惡意重大？造成的損害是否非常嚴重？亦不無疑問。基此，承審法院認為系統管理者並毋需負責⁹⁶。

3. 「熱愛寵物 BBS」事件(「ペット大好き掲示板事件」⁹⁷)

在本案中，行為人係在位於「Channel 2」網路系統中、名為「熱愛寵物」的 BBS 站上散佈某動物醫院誤診、詐欺等毀損該醫院及醫師名譽之發言，雖經受害人要求 BBS 站管理人刪除該等誹謗言詞，但該管理人卻僅刪除了一部分留言⁹⁸。承審的東京地方法院法院認定，BBS 站管理者如明知其 BBS 站出現妨害名譽之文字，則有將之刪除之義務。

東京地方法院在平成 14 年 6 月 26 日就本案作出判決，認

⁹² 見東京地判平成 11 年 9 月 24 日判例時報 1707 號 139 頁【都立大學事件】。

⁹³ 見岡村久道，前揭文，p.8。

⁹⁴ 同前註。

⁹⁵ 同前註。

⁹⁶ 同前註。

⁹⁷ 亦有稱為「The Channel 2 case」。東京地判平成 14 (2002) 年 6 月 26 日，有關判決全文，請見下列網址：<http://www.law.co.jp/cases/2chdohos.htm>。

⁹⁸ 同前註，另參見 <http://www.fmmc.or.jp/~fm/nwmg/keyword03/law/provider.htm>。

定：⁹⁹(i)綜合本案的各項事實，就時間點而言，不論被告具體知悉毀損言論出現之時點有多晚，仍不能否定其對相關情事知悉之事實；而在知悉的情形下，被告在情理上即負有直接刪除相關文字之義務；(ii)就本件言論是否為真及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身為被告之 BBS 站管理者應負舉證責任。因此，被告不得以各言論之公益性¹⁰⁰、真實性¹⁰¹等無法澄清為理由，主張免除其刪除義務之負擔；(iii)表現自由並非絕對無所限制，故無正當理由不得損害他人名譽，乃為自明之理；此一原則，並不因網路言論之匿名特性而有所異；(vi) 本案中，被告雖未將使用者之 IP 地址等資料予以保存，但一旦於其告示板公開之言論，除被告以外，事實上無其他人可進行管理；被告身為管理人，就該責任之負擔自屬當然。

基於前述理由，承審法院乃判決 BBS 站管理人應對原告兩名各賠償兩百萬元日幣、共計四百萬元日幣。

此外，承審法院特別指出，針對本案，「Provider 責任限制法」雖無法直接適用（因該法係於平成 13 年 1 月 13 日公佈、並在本案口頭辯論終結後的平成 14 年 5 月 27 日方開始實施），但法院對於該法之立法旨趣應予相當尊重。由於本案被告對 BBS 站言論之刪除有技術上之可能，並據受害人發送 BBS 之通知書、本件訴狀、依請求旨趣所修改成的申請書等文件資料¹⁰²，可認被告對於本案侵害被告名譽之相關言論之登載確實知悉，並據此知悉原告之名譽權受侵害。由於被告知悉或可得知悉侵權言論及侵權事實，故即便對照「Provider 責任限制法」，其行為亦不符該法第三條第一項免責事由之規定。

⁹⁹ 見飯田耕一郎，前揭書，p.12。

¹⁰⁰ 關於日本刑法妨害名譽之構成要件，並非本文之研究重點，故不贅述；唯，其規定應與我國刑法第 310 條類似。參見該條第二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同前註。

4. The Case of Nifty FBook

關於揭露發訊者身份之爭議，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在 2001 年 8 月 27 日就「Nifty FBook」¹⁰³一案之判決，為較著名的案例。

在該案中，身為聊天室會員的加害人，係以化名之方式，在 Nifty 公司所架設、專門討論書籍及雜誌的聊天室中，誹謗另一名聊天室的會員。由於 Nifty 公司隱藏了加害人的姓名及地址等相關資料（按，使用人必須是 Nifty 公司的網路用戶或加入討論區成為會員，才能使用留言功能），因此，受害人乃主張其人格權遭受侵害，並基於回覆名譽之需要，聲請法院命 Nifty 揭露該加害人身份¹⁰⁴。

東京地方法院於審理時，認為該案中之言論表達是否侵害特定人之名譽，應考量個人電腦通訊環境中的相關表達方式的特性，並應對相關言論的內容及其造成的影響加以具體審視，且應考量被告抗辯之內容等。承審法院接著指出，從「參與網路討論之一般合理人」之立場觀之，本案加害人於聊天室中所留之系爭言論¹⁰⁵，尚不致造成降低原告社會評價之程度，因此其留言並未構成侵權。因留言內容並未侵權，故原告揭露發訊人身份之聲請，承審法院予以駁回¹⁰⁶。

（三）、「Provider 責任限制法」對 ISP 業者係採鼓勵或限制政策？其適用（限制）要件為何？

從法律名稱本身觀之，該法名稱既為「Provider 責任限制法」，顧名思義，只要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作為符合該法規定之要件，即能主張免責；因此，應在減輕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潛在法律責任，而有鼓勵網路業發展之目的。

¹⁰³ 東京地判平成 13 年 8 月 27 日(判時 1758 号 3 頁)。

¹⁰⁴ 見岡村久道，前揭文，p.8。

¹⁰⁵ 同前註。有關本案系爭留言之內容不詳。

¹⁰⁶ 同前註。



不過，就上述意見，某些網路業者卻持相反看法，而認為該法在表面上雖像是減輕及限制了業者的責任，但實際上卻是明確規範了業者的不作為責任（在過去，日本學界及司法實務界對於網路業者是否存在有作為義務，迭有爭論）。日本多媒體通訊基金會即持此一見解，而認為該法反而加重了業者的責任¹⁰⁷。

為詳細討論「Provider 責任限制法」之適用要件，茲將該法全文（共四條）翻譯如下：

「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及有關揭露發訊人資訊之法律」

第一條（立法目的）：¹⁰⁸

本法所規定者，係關於特定電子通訊流通之資訊侵害他人權利時，該特定電訊服務提供者賠償責任之限制，及請求公開發訊人之權利。

第二條（定義）：¹⁰⁹

¹⁰⁷ 同前註。

¹⁰⁸ 第一條（趣旨）：『この法律は、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権利の侵害があった場合について、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を請求する権利につき定めるものとする。』（Article 1. (Coverage)：「This Law provides for, where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via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results in an infringement of rights, a limitation of damages to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nd a right to require disclosure of Sender Information.」）

¹⁰⁹ 第二條（定義）：『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用語の意義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一 特定電気通信 不特定の者によって受信され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電気通信（電気通信事業法（昭和五十九年法律第八十六号）第二条第一号に規定する電気通信をいう。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同じ。）の送信（公衆によって直接受信され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電気通信の送信を除く。）をいう。

二 特定電気通信設備 特定電気通信の用に供される電気通信設備（電気通信事業法第二条第二号に規定する電気通信設備をいう。）をいう。

三 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 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を用いて他人の通信を媒介し、その他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を他人の通信の用に供する者をいう。

四 発信者 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用いる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の記録媒体（当該記録媒体に記録された情報が不特定の者に送信されるものに限る。）に情報を記録し、又は当該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の送信装置（当該送信装置に入力された情報が不特定の者に送信されるものに限る。）に情報を入力した者をい



本法各款用語，定義如下：

- 一、 特定電子通訊，指以基於不特定人收訊為目的，而進行之電訊傳輸；但，以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之電訊傳輸，不屬之（有關電子通訊之定義，見昭和 59 年條例第 86 號之《電子通訊營業法》第二條第一款；以下各款同）。
- 二、 特定電子通訊設備，指供作特定電子通訊之電子通訊設備（有關電子通訊設備之定義，見電子通訊營業法第二條第二款）。
- 三、 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指利用特定電子通訊設備媒介他人通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 四、 所稱發訊人，指以基於對不特定人傳輸之目的，而將其資訊記載於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所使用、特定電子通訊設備之記錄媒介上，或將其資訊輸入於該特定電子通訊設備之發訊裝置中，但，前開傳輸，需以對不特定人傳輸者為限。

第三條（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¹¹⁰

う。』

Article 2. (Definitions) : 「In this Law, with respect to the meaning of the terms given in the following items, the definition set forth in each item shall apply:

- i)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as defined in Item i) Article 2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Law (Law No. 86 of December 25, 1984)) for the purpose of which is to be received by unspecified persons, provided that the “transmission” shall not include the transmis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which is to be directly received by the public.
- ii)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means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Item ii) Article 2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Law) for the use of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 iii)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means a person who intermediates communication of others through the use of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or otherwise provides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the use of others.
- iv) “Sender” means a person who records information on the recording media in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used by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provided that such information recorded on the recording media is to be transmitted to unspecified persons, or who put information into transmitting facilities in such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provided that such information put in such transmitting facilities is to be transmitted to unspecified persons.」

¹¹⁰第三条（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り他人の権利が侵害されたときは、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の用に供される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を用いる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関係役務提供者」という。）は、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は、権利を侵害した情報の不特定の者に対

する送信を防止する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が技術的に可能な場合であって、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でなければ、賠償の責めに任じない。ただし、当該関係役務提供者が当該権利を侵害した情報の発信者であ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一 当該関係役務提供者が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が侵害されてい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

二 当該関係役務提供者が、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を知っていた場合であって、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が侵害されている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たと認めるに足りる相当の理由があるとき。

2 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は、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送信を防止する措置を講じ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措置により送信を防止された情報の発信者に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は、当該措置が当該情報の不特定の者に対する送信を防止するために必要な限度において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であって、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賠償の責めに任じない。

一 当該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が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が不当に侵害されていると信じるに足りる相当の理由があったとき。

二 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自己の権利を侵害されたとする者から、当該権利を侵害したとする情報（以下「侵害情報」という。）、侵害されたとする権利及び権利が侵害されたとする理由（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侵害情報等」という。）を示して当該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に対し侵害情報の送信を防止する措置（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送信防止措置」という。）を講ずるよう申出があった場合に、当該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が、当該侵害情報の発信者に対し当該侵害情報等を示して当該送信防止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に同意するかどうかを照会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発信者が当該照会を受けた日から七日を経過しても当該発信者から当該送信防止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に同意しない旨の申出がなかったとき。』

Article 3 (Limitation of damages)

(1) When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via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results in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the other person,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using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y for the use of such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hereafter defined as “Related Service Provider” in this paragraph) is not liable for damages unless it can technically apply measures by which transmission of such information resulting in the infringement of rights is prevented and where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items apply,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apply if such Related Service Provider is Sender of such information resulting in the infringement of rights:

- (i) where such Related Service Provider knows that such other person’s rights are infringed by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via such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or
- (ii) where such Related Service Provider knows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via such determine that it should have been able to know that such other person’s rights are infringed by the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via such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2) When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pply measures by which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using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is prevented, it may not be liable for resulting damages incurred by Sender of such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of which is prevented by such measures, where such measures are applied to the limited extent necessa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transmission of such information to unspecified persons, and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items is apply:

- (i) There is an appropriate reason, which is enough for such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to believe that by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via such Specific

如特定電子通訊資訊之流通，發生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時，提供該特定電子通訊設備、供特定電子通訊之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以下稱「相關服務提供者」)，除於技術上可採取相關措施防止侵權資訊之傳輸、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毋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如該相關服務提供者即為侵權資訊之發訊人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一、 就他人權利因其所流通之資訊遭受侵害之情事，該相關服務提供者知悉者。
- 二、 就特定資訊之流通，該相關服務提供者知悉，且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應可得而知該侵權事實之發生者。

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如已採取相關措施，防止發訊人利用其特定電子通訊設備發訊，而其防止措施係在防止不特定人收訊之必要限度內、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則就其措施對發訊人所生之損害，毋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該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有適當理由，足認該特定電子通訊資訊之流通，將發生不當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二、 因特定電子通訊流通資訊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之人，如已要求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該訊息之傳輸(以下稱「防止訊息傳輸之措施」)，並明確指出該侵害權利之資訊(以下稱「侵權資訊」)、受侵害之權利及構成權利侵害之理由(以下稱「侵權資訊等」)，如該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已與該發訊人聯繫，並明確指出侵權資訊、詢問其是否同意該業者採取防止訊息傳輸之措施，而自受通知時起七日內、發訊人未就該防止發訊措施表示不同意者。

Telecommunication the rights of others are unjustly infringed, or
(ii) Where a person who alleges that its rights are infringed by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via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requests the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to take measures preventing the information so infringed from being transmitted (hereafter defined as “Transmission Preventive Measures” in this item) and specify such information allegedly infringing such rights (hereafter “Infringing Information”) the rights claimed to be so infringed (hereafter defined as “Infringing Information etc.” in this item) and such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inquires such Sender whether or not Sender agrees to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to take such Transmission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specify such Infringing Information etc., and Sender does not reply with a disagreement to Specif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taking such Transmission Preventive Measures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day such Sender received the inquiry.



第四條（請求揭露發訊人身份等）：¹¹¹

因特定電子通訊資訊之流通、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之人，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時，對於提供該特定電子通訊資訊設備供發訊人利用之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以下稱「與揭露有關之服務提供者」），得請求其揭露與侵權有關之發訊人資訊（姓名、住所或其他由總務省所規定、有助於確認發訊人之特定資訊）。

- 一、 該請求揭露人之權利受侵害情形，至為明顯；且
- 二、 係基於請求揭露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必要，或有其他應揭露發訊人資訊之正當理由者。

與揭露有關之服務提供者，於收受請求人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揭露請求時，應就公開與否詢問發訊人之意見。但，如有無法聯繫侵害資訊發訊人之情形或有其他特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發訊人資訊者，不得以不正方法利用發訊人資料，致不當損及發訊人之名譽及生活之平和。

¹¹¹第四條（発信者情報の開示請求等）：『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自己の権利を侵害されたとする者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ときに限り、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の用に供される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を用いる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以下「開示関係役務提供者」という。）に対し、当該開示関係役務提供者が保有する当該権利の侵害に係る発信者情報（氏名、住所その他の侵害情報の発信者の特定に資する情報であつて総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の開示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侵害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当該開示の請求をする者の権利が侵害された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とき。

二 当該発信者情報が当該開示の請求をする者の損害賠償請求権の行使のために必要である場合その他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を受けるべき正当な理由があるとき。

2 開示関係役務提供者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開示の請求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開示の請求に係る侵害情報の発信者と連絡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場合その他特別の事情がある場合を除き、開示するかどうかについて当該発信者の意見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を受けた者は、当該発信者情報をみだりに用いて、不当に当該発信者の名誉又は生活の平穩を害する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4 開示関係役務提供者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開示の請求に応じないことにより当該開示の請求をした者に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は、故意又は重大な過失がある場合でなければ、賠償の責めに任じない。ただし、当該開示関係役務提供者が当該開示の請求に係る侵害情報の発信者であ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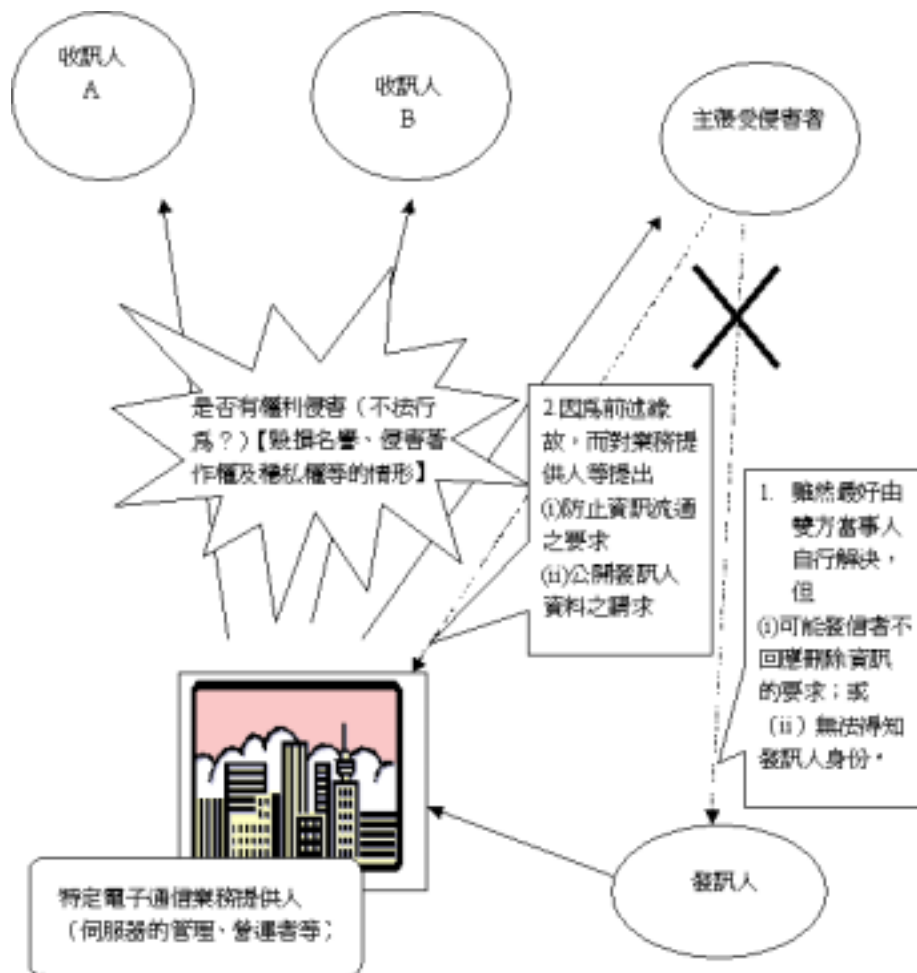
與揭露有關之服務提供者，就揭露請求人依第一項所為之請求，如予拒絕致生損害於請求人時，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開規定，與揭露有關之服務提供者如為侵權資訊之發訊人時，不適用之。

因本法之主管機關 日本總務省曾就之立法意旨及第三條與第四條相關規定，以簡單之圖表加以清楚說明¹¹²。為方便讀者了解，特將相關圖表翻譯如下：

¹¹² 參見日本總務省下列網址 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top/pdf/zukai.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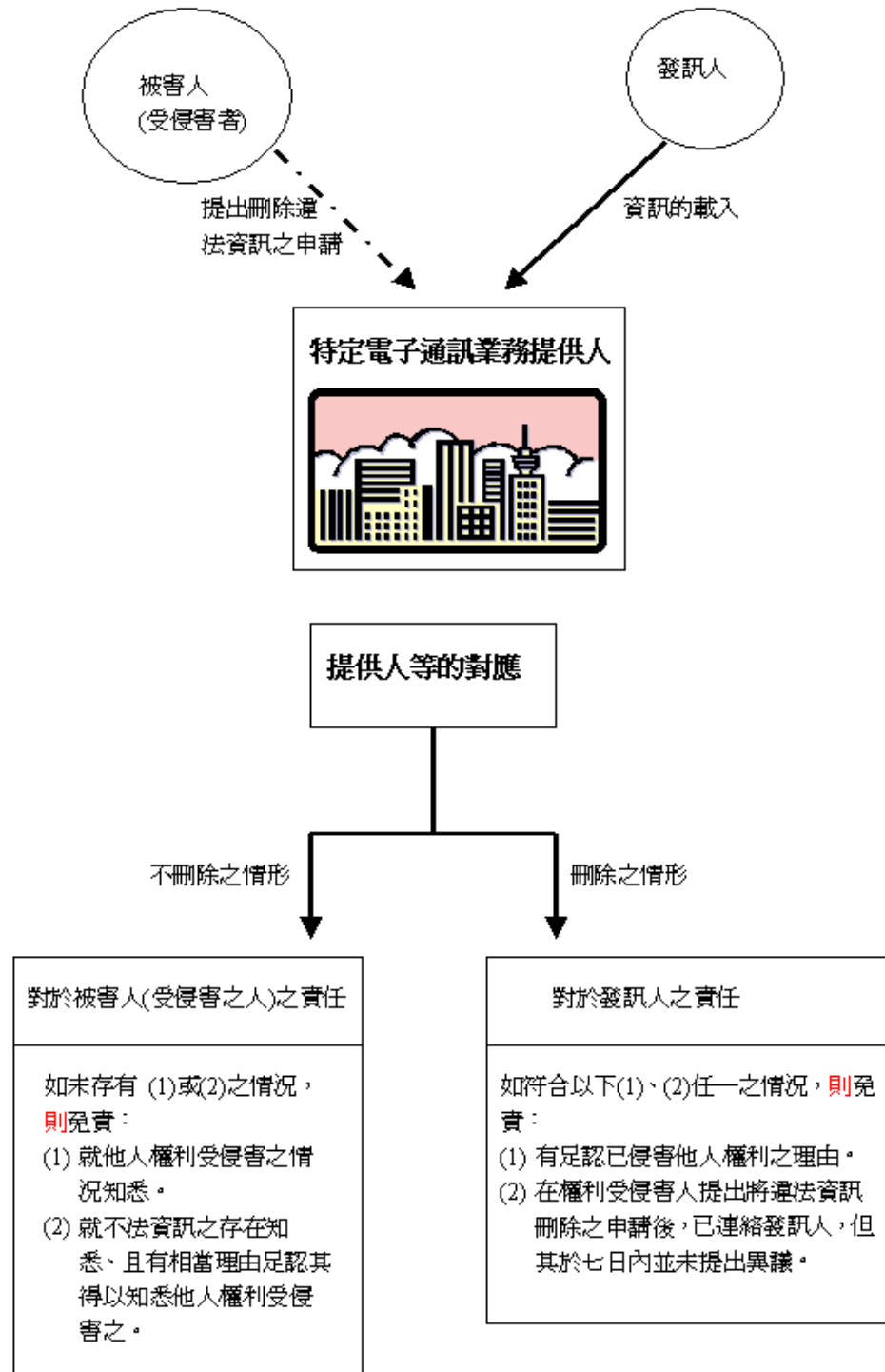
※立法目的（圖表一）

為促使服務提供者的自主對應，有必要改變現有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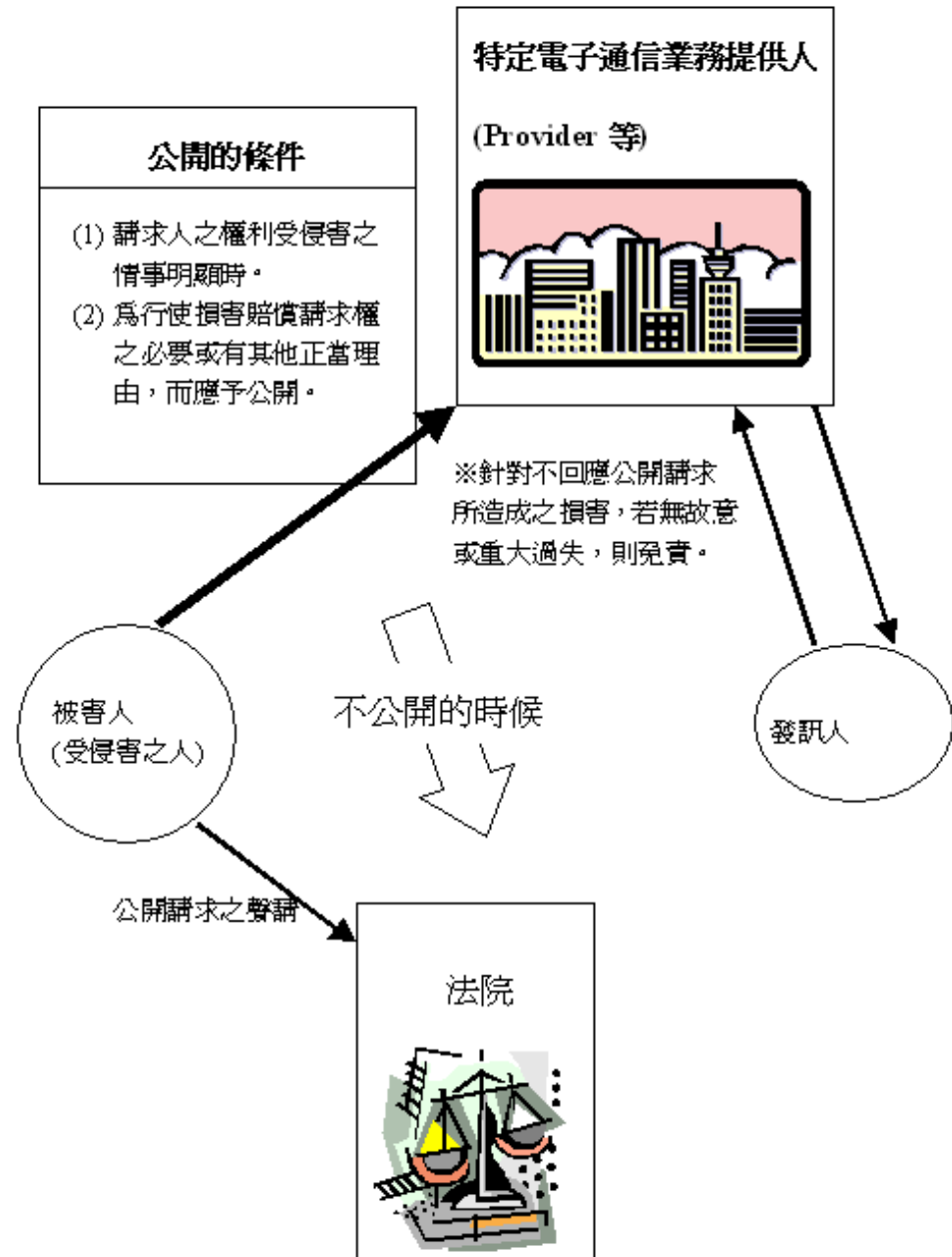


- (a) 這些電子通訊服務提供人在判斷資訊是否違法上，常發生困難；因此，遇此情形，其究應如何對應處置？目前責任並不明確。
 - (b) 在民事事件中，因為發訊人資訊多不被公開、而造成被害人的救濟困難。
- 故，為促使提供者等主動應對處置，有必要改變目前的環境。

※第三條：將服務提供者的責任予以明確化（圖表二）



第四條：將發訊人相關身份公開之概要（圖表三）



由該法第二條之內容來看，日本「Provider 責任限制法」所定義之「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包含了設備及服務提供者在內。

另，從該法第三條條文內容以及圖表二之解說可知，日本雖效法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簡稱為 DMCA)，欲明確限制網路服務業者應負法律責任之情形，但美國 DMCA 第 512 條 (c) 以下各款乃是以鉅細靡遺的方式，規定網路業者、發訊人及受侵害人應採取之各項步驟 (例如：notice、take down 及 put back 等)。相較之下，日本法則採取大原則、大方向之規定，簡單扼要地明訂服務提供者在面對受害人之刪除違法資訊申請時，就其刪除或不刪除之決定，如未來發訊人或受害人將來主張服務提供者之責任時，服務提供者主張免責之要件。

不過，這種大原則、大方向之立法模式，也並非毫無缺點。例如，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要求受侵害之人於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該訊息之傳輸時，除應明確指出侵權資訊外，還應明確指出受侵害之權利及構成權利侵害之理由。唯，受害人並不一定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如其於連繫服務提供者時，未寫明受侵害之權利種類，或誤認受侵害之權利種類 (例如：於公開傳輸權遭受侵害時，誤稱其重製權受侵害，或誤稱之為公開「播映」權)；此時，其提供之行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之要求？如服務提供者認其提出之資訊有誤、而決定不回應其刪除之要求時，嗣後是否仍能主張適用相關之免責規定？

此外，該條亦要求受害人應於連繫服務提供者時，載明構成權利侵害之理由。唯，在小說或漫畫之部份內容遭擅自重製並上傳於若干網站之情形，如受害人欲主張其重製權遭受侵害，究竟僅需舉出遭重製侵害之一、二事例？還是應將所有侵權事證一一列舉 (例如：受侵害者為「怪醫黑傑克」漫畫第三冊第 115 頁左邊第二張圖)、甚至附上專業之侵權鑑定報告？該法並未明確要求，同時也未見日本學界就此有所討論 (按，實際上，類似問題曾在美國發生過)。

再者，在免責要件中，列有所謂「明知」或「可得而知」等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類似概念，對於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之法界人士而言，或許不難理解，但對於經營網路的科技人或其他非法律人而言，是否

真能透過閱讀法條、而了解自身之作為義務，以及如何避免遭致相關法律責任？不無疑問。

(四)、日本實務上，就他人在網路上販賣侵害著作權物品，是否課 ISP 業者責任？

根據前述「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利用其設備或服務販賣侵害著作權物品，如 ISP 業者並非發訊人本身，則必須 ISP 業者於技術上可採取相關措施防止侵權資訊之傳輸、且明知該侵害之事實或有相當理由可得而知時，權利人才能主張 ISP 業者之民事賠償責任（有關刑事責任之限制或免除，並不在該法規範圍內）。

不過，對於不具備法律或著作權專業知識的 ISP 業者而言，如何判斷侵權事實確已發生？舉例來說，就拍賣網站販賣的二手 CD 訊息，如果網站業者收到熱心網友的檢舉，告知該 CD 可能為盜版品時，是否即可認該網站業者已知悉或有相當理由可得而知侵權事實之發生？或者，除熱心網友的檢舉或爆料外，必須待真正權利人出面連繫網站業者、並出具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方能認網站業者已知悉或可得而知侵權事實？又，假設出面主張受害之權利人，無法提出任何的權利證明文件（例如：主張個人部落格網站撰寫的心情故事，遭人擅自重製），網站業者如無法判定該出面主張之人確為權利人時，是否可置之不理？或需進一步向其連繫查證？

對於上述的疑問，日本「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第三條第一項似乎都未提出明確的答案，而必須依賴法院於審理相關爭議時，依個案情形加以判斷。新法既欠缺如美國 DMCA 第 512 條之鉅細靡遺規定，則可想而知的，就同一案件事實，針對 ISP 業者是否具有注意及作為之義務，不同的法院可能會作出相反的判斷及推論，而使 ISP 業者感到困惑及無所適從。如此一來，該法原本想要提供 ISP 業者安全避風港的美意，也必定會大打折扣！下述的案件，即是一例。

在日本新法施行後，有關著作權利人出面主張 ISP 業者負擔民事

賠償責任的案例，經本研究計劃人員登錄至日本最高法院網站搜尋，僅發現五件¹¹³；而其中經高等法院層級審理並判決確定者，則僅有東京高等法院所審理的“2 channel 事件¹¹⁴”一案。在該案中，就同一事實，東京地方法院和東京高等法院對於「ISP 業者是否知悉或可得而知」之看法截然不同，突顯出適用「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於實際案件的困難度，特將該案件之事實及相關法院之推理過程說明如下：

「2 channel」(2ちゃんねる)為日本的知名網站，該網站中建置有三百多種主題的討論區(日本稱之為論壇)，其中之一的漫畫書討論區即頗有人氣。

該網站的討論區是免費提供給網友使用的，且無須登錄姓名、郵件地址或註冊使用者 ID，即能使用其瀏覽及留言功能。由於使用者眾，相關討論區並沒有任何特定的版主負責管理及過濾留言；對於具有爭議性的網路留言，該網站並不會主動過濾或刪除，而必須由要求刪除的網友，將其要求寫在網站開關的「委託刪除版」上，再仰賴熱心的「義工」¹¹⁵、根據「2 channel」所訂的「指導原則」¹¹⁶進行處理。「2 channel」並且宣稱，義工們並不需要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而對於舊有的留言，一旦達到一定的容量之後，就會被自動移到稱之為「過去留言倉庫」¹¹⁷的檔案夾中繼續保存，而不會被「2 channel」自動刪除，且任何人都能瀏覽其標題及內容。

在本案中，日本的大型出版社「小學館」將兩位知名漫畫家之間的對話訪談紀錄，以及該兩位漫畫家與讀者間的對話內容，整理出書並在平成十四年 4 月 24 日時對全國發行。沒想到，就在幾週之後，「小學館」竟發覺前述「2 channel」的漫畫書討論區中，有讀者擅自將該

¹¹³ 見日本最高法院網站 <http://www.courts.go.jp/>。有興趣的讀者，可以使用法案全名、進入智慧財產權判決系統搜尋。

¹¹⁴ 日本稱之為「2ちゃんねる事件」。東京地裁平 15(ワ)15526 平成 16 年 3 月 11 日判決；東京高裁平 16(ネ)2067 平成 17 年 3 月 3 日判決。亦可連結至下列網址查詢相關判決全文：<http://www.u-pat.com/d-43.html>。

¹¹⁵ 日本稱之為「volunteer」

¹¹⁶ 日本外來語稱為「guideline」。

¹¹⁷ 「過去ログ倉庫」。見東京地裁平 15(ワ)15526 平成 16 年 3 月 11 日判決。

書共 18 頁的內容加以掃描，並上傳到該討論區中。「小學館」的少女漫畫月刊總編輯乃在同年的 5 月 9 日先發送傳真、再於 5 月 10 日以 E-MAIL 的方式，通知「2 channel」將侵權內容刪除。其 E-MAIL 的內容為：『我是小學館 XX 少女漫畫月刊的總編輯。本公司所出的 XX 書的 XX 頁…等 18 頁內容，已在討論區被公開。這已經很明顯地侵害著作權，故麻煩儘速予以刪除』。

針對小學館總編輯的上述 E-MAIL，「2 channel」在 5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回函，要其『前往委託刪除版提出請求』。針對該封回信，小學館總編輯再度於 5 月 13 日以 E-MAIL 通知「2 channel」：『我收到您要求我前往委託刪除版的回信了。不過，這封回信跟我原來的「立刻刪除」要求並不相符。而從 5 月 10 日的前一封信到現在，貴公司討論區上竟然又多公開了 XX 頁…等 11 頁的內容。¹¹⁸』

就「2 channel」怠於刪除侵害著作權內容之舉，小學館乃依日本民法第 709 條及著作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要求「2 channel」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2 channel」則主張「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免責規定可適用於本案，故其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東京地院審理時認定：原告小學館僅在信函中告知其著作權已遭侵害及要求刪除，但並未明確指出具體侵害著作權的內容為何。在此情況，被告無法具有相當理由確認侵害之事實，且不能確定此為來自真正著作權人之請求。如被告輕易相信此為來自真正著作權人之請求，而將相關留言刪除，即可能侵害他人言論或表現之自由！畢竟，對於他人的表現行為及自由，第三人如欲介入，都應慎重其事。

基於前述推論，東京地院認為，依照「Provider 責任限制法」第三條之相關規定，就侵害事實之發生，ISP 業者需明知或有相當理由可得而知，方有防止其發生之作為義務。本案中，被告並無相當理由可得知侵害事實之發生，因此並無任何作為義務；從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¹¹⁸ 同前註。

本案上訴到東京高等法院時，東京高院推翻了一審的判決，而認被告「2 channel」應負損害賠償之責¹¹⁹。東京高院主要推理邏輯如下：

1. 針對登載之言論侵害著作權之事實，身為提供這樣發言場所的設置者，「2 channel」實際上擁有討論區留言刪除之最終權限；因此，其就該侵害不應置之不理。在本案中，從侵害之態樣、著作權人申訴的內容及發言者的對應…等事實綜合觀之，其對著作權人之申訴置之不理，即可評價為著作權之侵害行為。
2. 就本案例中行為人在討論區詢問其他網友「是否支持將書籍內容上傳」的前後多次發言觀之，「2 channel」只需一瞥，即可就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有所了解。除此之外，小學館在5月9日所發出的第一次傳真，即已明確記載了其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並在傳真中指出高達18頁的訪談內容被公開。
3. 就開設討論區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為了防止侵害著作權情事之發生，不僅應在事前就相關注意事項做出適切說明，更有義務在著作權受侵害之際，儘速親自對之採取適切措施。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若是收到了來自著作權人等、針對侵害著作權情事之指摘，則不論侵害之程度如何輕微，都應儘可能回覆權利人或受害人。而進一步言之，如著作權受侵害之情形即為明顯時，更應將該言論以「直刪除」等方式儘速處理。

就本案而言，如上所述，著作權受侵害之情事屬極為明顯。尤其，相關訪談紀錄之轉載，係以數位形式完全重製，故而與之伴隨的，是不特定人將之付諸印刷、而造成對著作權更深刻侵害之可能。就「2 channel」而言，在受出版社通知之際，對著作權侵害之情事已能有所認識，應不待聯繫發訊之小學館總編輯，而需儘速將之刪除。然而「2 channel」對於上述通知，不僅未聯繫小學館，亦未為任何處置，實可謂係以故意兼過失造成著作權之侵害。

綜上所述，東京高院乃推翻一審判決，而認「2 channel」應負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賠償責任。

¹¹⁹東京高裁平16(ネ)2067平成17年3月3日判決。

伍、結論

本研究計劃之主要研究主題，為日本「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卡拉 OK 伴唱帶授權實務」及「網路 ISP 業者法律責任」等三項。就語言仲介團體及卡拉 OK 伴唱帶運作實務部份，主要係採實地訪查及面談方式進行；而就網路 ISP 業者法律責任之研究項目，則主要採取立法文獻及相關案例之蒐集及整理方式進行。

我國與日本之國情及民俗習慣相近，而日本法制現代化腳步較我國為快，且其集體管理制度之實施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而足供我國參考學習。在親訪 JASRAC 及 JRRCC 等機構之後，本計劃研究人員認為，在進行集體管理制度研究時，除了研究分析相關法規及文獻外，更不可缺少現場之實地訪查面談。畢竟，單從簡短冰冷的法律條文規定中，並不容易學習及了解到其集體管理組織的實際操作模式及技巧，也不容易觀察到其實際面臨的機會與困境。

即以 JRRCC 之運作模式為例，雖其章程中並未禁止創作者以個人名義加入 JRRCC，但如不實際拜訪及面談，並不會得知「實際上 JRRCC 並無個人會員」之事實！而在收費方式部份，JRRCC 雖就管理之作品訂有「按影印次數個別授權」之方式，但成立十餘年後，此部份之年收入仍僅有六千餘元日幣。從而，未來我國主管機關在審議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費率時，應在制度面上考量相關仲介團體收費之實際困難，而在兼顧利用人之負擔下，儘量輔導相關仲介團體設計出能真正運作、且實際能收到合理收入的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制度。

而在 JASRAC 部份，針對「消費者在 KTV 或設置伴唱設備之場所演唱、孰為公開演出人」之疑問，如果沒有親自拜訪面談，也沒有辦法了解到：實務上，日本著作權人團體所持之立場及法院實務見解，皆不認消費者為公開演出人，而僅認提供設備並具有控制管理能力的 KTV 等場所，才是公開演出人！

此外，此次訪查，更確定了日本著作權法雖亦有相關刑罰規定，但對於利用人，JASRAC 及 JRRC 等仲介團體皆盡量提出刑事告訴，而利用人也多會遵循誠信原則、依仲團所訂費率支付相關使用費。相較之下，目前我國利用人每每藉故拖延支付費用、或協商授權契約延宕時日，以及仲介團體動輒以刑事告訴對付具有潛在合作關係之利用人，皆有改善及學習日本集體管理制度之必要。

至於在 ISP 業者責任限制部份，日本雖領先亞洲各國、而在 2002 年即實施所謂的「Provider 責任限制法」，但施行至今僅有短短四年，且適用該法之相關案例仍寥寥可數。因此，該法是否發揮其原有「鼓勵網路服務業」之目的，仍未可知。此外，其「大原則」之立法模式與美國 DMCA 所採之鉅細靡遺規定亦有不同，因此，未來如我國就網路業者之相關責任欲立法規範時，仍宜進一步蒐集日本最新之案例及該國學者之論述，以確定此種立法模式是否可採。

我國集體管理制度及網路服務業之發展，與美、日等國相較，仍屬初期階段。是故，未來我國主管機關仍宜時時派遣工作人員及委託學者專家，前往日本進行實地考察研究，以完善我國未來相關立法及修法工作。